

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4月28日，怀安普阳医院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验收组由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监测单位、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处，中心坐标为：东经114°25'21.241"，北纬40°40'22.106"。

项目不新增占地，利用医院现有建筑，增加床位70张，总床位数达到180张。

医院分南、北两个院区，不新增建筑，利用原有建筑。

2025年9月，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报告于2025年9月28日通过了怀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怀行审环评字（2025）14号。

2025年11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，编号：521307280657315258001Y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5万元。

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25年11月开始试运营。

验收范围：本次为整体验收。

项目变动情况：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，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，不存在重大变更。

二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；

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，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。

2、废气

胡艳娟

赵雅琪

单业南

李巍

徐红宇

孟庆伟

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

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；

食堂油烟经集气罩+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房顶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房屋隔声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，医废间内应设冰箱，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；

不便于收集的检验废液中和稀释后，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；

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在线监测废液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；

生活垃圾袋装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三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BTYS20250072、BTYS20260013、BTYS20260018）。

1、废气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： $0.03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为： $0.0001\text{kg}/\text{h}$ ；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： $0.7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为： $0.002\text{kg}/\text{h}$ ；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851（无量纲）。氨气、硫化氢检测值、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：氨浓度最大值为 $0.1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$<0.00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<10 （无量纲），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浓度为： $<0.00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氨最大浓度为： $0.4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： <10 （无量纲），甲烷最大浓度为： 0.0002% ，氯气最大浓度为： $<0.0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检测结果

胡艳娟

赵雅琪

单楠

李蕊

文超

孟林松

徐明宇

经检测,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最大平均浓度为,pH: 7.5—7.9(无量纲)、SS: 47mg/L、BOD₅: 40.2mg/L、COD_{Cr}: 130mg/L、氨氮: 7.97mg/L、粪大肠菌群: 8.4×10^3 MPN/L、动植物油: 1.66mg/L、石油类: 0.42mg/L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: <0.05mg/L、色度: 20倍、挥发酚: <0.01mg/L、总氰化物: <0.004mg/L、总余氯: 2.45mg/L、总汞: <0.00004mg/L、总铬: 0.069mg/L、总镉: <0.0001mg/L、六价铬: 0.052mg/L、总砷: <0.0003mg/L、总铅: <0.001mg/L、总银: <0.03mg/L,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。
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经检测,该企业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—53dB(A),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—43dB(A),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1类区噪声标准要求。

四、总量控制要求

怀安普阳医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《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》,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《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》,核定并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: COD: 1.199t/a,氨氮: 0.155t/a、SO₂: 0t/a、NO_x: 0t/a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,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,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,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,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;
- 2、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,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。

验收组组长: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胡艳明

赵永刚

李娟

李巍

徐红宇

孟庆伟

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

组 别	姓 名	验收工作组	单 位 名 称	职 称	签 字
组 长	孟庆维	建设单位	怀安普阳医院	院 长	孟庆维
成 员	徐婷婷	专业技术专家	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	高 工	徐婷婷
	罗道明		张家口发电厂	高 工	罗道明
	李 巍		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	高 工	李巍
	胡艳娟	验收报告编制机构	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经 理	胡艳娟
	单亚楠	监测单位	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经 理	单亚楠
	赵楠棋	环评报告编制单位	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经 理	赵楠棋